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64號

抗 告 人 葉 志 元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9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觀察、判斷，客觀上能否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，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，始足該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葉志元對原審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79號確定判決（經本院民國103年10月1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39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惟查，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，係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為據。然原確定判決案件，並非據以聲請憲法裁判訴訟之原因案件，無從執為聲請再審之依據；是否有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指「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」，並非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；能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予以減

01 輕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「輕於原判決  
02 所認『罪名』」之範疇。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  
03 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4 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仍執與聲請再審相同之陳詞，徒憑己意，漫  
05 事爭論，置原裁定所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而未具體指摘原  
06 裁定所為論敘說明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  
07 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周政達

12 法官 蘇素娥

13 法官 林婷立

14 法官 洪于智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杜佳樺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